

115年度度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核定申請計畫書

申請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一、 計畫名稱及基本資料：

表 1 計畫名稱及基本資料表

(一) 地方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總面積	2,191.6531	km ²	行政區劃分	37	區
	總人口數	1,850,880	人	人口密度	845.48	人/ km ²
	總戶數	713781	戶	戶量	2.59	人/戶
(二)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總計	1,115,689	公噸/年	一般垃圾量	449,573	公噸/年
	資源回收量	606,741	公噸/年	廚餘回收量	59,375	公噸/年
(三) 地方清理策略、現況及未來規劃 (配合中央政策部分不列入)						
大類	中類	策略、現況及未來規劃			備註	
源頭減量	市場減塑	1、推動示範減塑市場，執行塑膠袋減量措施，如設置「袋袋相傳」站點、鼓勵攤商不主動提供購物用塑膠袋、循環購物袋租借、辦理自備優惠活動等。 2、與本市市場處合作，持續維運 45 處公有市場設置「袋袋相傳」站點。				
	旅宿減量	1、辦理旅宿用品減量宣導活動 2 辦理轄內旅宿用品管制對象輔導及稽查作業。 3 推動旅宿業減少塑膠瓶裝水永續行動。				
	推動環保夜市	1、結合轄內夜市及商圈持續推動「臺南減廢日」活動 2、持續維運復華夜市之示範推動，並媒合新增 1 處環保夜市。				
	推動循環容器	1、推動環保外送服務 2、推動循環杯租借服務				
	減量稽查作業	執行源頭減量各項稽查作業				
清除處理費徵收	隨水徵收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申請停徵退費				
	隨袋徵收	1、持續推動 9 處工業區 (臺南科技工業區、安平工業區、總頭寮工業區、保安工業區、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新吉工業區、官田工業區、樹				

		谷工業區及永康工業區) 事業員工生活 垃圾隨袋徵收 2、持續推動 9 家連鎖便利商店業者 (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 蝦皮等 9 家業者 936 家門市) 一般廢 棄物隨袋徵收, 其垃圾減量約 20%。	
推廣資源再使用 及延長物品生命 週期	推動循環採購 引領綠色消費 措施	1 辦理資源循環之源頭管理或循環採 購宣導會 2 辦理循環採購產品服務化業者媒合 宣導會	
	促進不用品再 使用	1、輔導協助社區、里或學校等單位設 置不用品再使用據點。 2、輔導量販業者設置不用品回收據 點。 3、更新全國不用品藏寶地圖	
	推動建立維修 示範點提升區 域型維修服務 量能	1、辦理二手市集。 2、推動藏金閣二手傢俱及腳踏車維 修及再生商品展示販售。	

二、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表 2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基準年	各年度目標值					總計
		109	112	113	114	115	116	
一次用產品減量數	萬個	200	400	600	800	800	800	3,400

113 年以前數字請維持與前版目標相同

表 3 預期效益

項目	說明
垃圾清運量	26.5 萬公噸 (較 109 年減少 2%)
資源回收量	60 萬公噸 (較 109 年減少 3.5%)
一次用產品減量數	800 萬個 (較 109 年增加 400%)

三、 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

(一) 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

1. 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傳

辦理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系列活動至少 2 場減量宣導活動，宣傳對象為消費者，總觸及人數須大於 10 萬人次。(若無法達成指定目標，請確實提供窒礙難行之處及預期成效)

2. 市場、夜市或商圈減塑

- (1) 推動示範減塑市場(或市集)及夜市或商圈(新增 1 處市場(或市集)及 1 處夜市或商圈)不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或改以付費取得，執行至少半年以上；

轄內過去推動之環保市場、夜市或商圈應持續推動，並需較 114 年減量成果增加至少 20%。

- (2) 推動項目包含內用不使用免洗餐具、提供自備優惠、攤商不主動提供購物用塑膠袋、設置二手袋循環箱及資源回收設施等。

3. 會議、活動推廣循環容器

- (1) 輔導 媒合餐飲業者(如便當業者、連鎖便利商店、團膳業者...) 循環容器服務供應鏈。(可專案補助使用循環容器餐飲業者較少之偏遠/鄉鎮區域)
- (2) 輔導行政機關、學校及私部門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應以循環容器供餐，且不提供包裝飲用水，落實源頭減量。

4. 減量稽查作業

執行源頭減量法令及相關政策稽查作業(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一次用飲料杯、塑膠吸管、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旅宿用品、PVC 食品容器、塑膠微粒、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機關學校減少免洗餐具指引、含汞產品、乾電池等)

5. 推動「旅宿業減少塑膠瓶裝水永續行動」

- (1) 輔導、鼓(獎)勵試辦轄內旅館業(以觀光飯店為優先)將客房、會議場所、休憩中心(游泳池及健身房)等仍在使用一次用塑膠瓶裝水之三大場域，選擇合適減塑方式，如玻璃瓶裝水、增設飲水機(或桶裝水飲水機)，搭配可重複使用容器(如不鏽鋼、陶瓷、塑膠、玻璃、竹製等)。
- (2) 依前述減塑方式，替代一次性塑膠瓶裝水之專案補助上限為 5 家，每間最高給予 3 萬元，已(曾)受補助者，不可重複申請補助；執行說明及成果檢核

如附件。補助對象優先順序為觀光旅館業、環保標章旅館及環保旅店，其條件如以下之一：

A. 所有房間（型）

B. 僅 50%房間（型），需於官網揭露並提供優惠。

- (3) 宣導住宿民眾配合飯店減塑方式，並可自備環保杯、外出循環杯借用等減量措施，希望透過「重複使用」、「鼓勵自備」，來達到源頭減量（至少 2 場宣導活動，可邀請旅宿業者一起合作推廣）

（二） 垃圾強制分類及垃圾減量

1. 執行垃圾強制分類破袋稽查作業。
2. 加強違規比例相對較高之社區、機關、學校及隨車沿線稽查。
3. 針對違規比例相對較高之資源回收物加強宣導。

（三） 推廣資源再使用及延長物品生命週期

1. 推動循環採購引領綠色消費措施

- (1) 辦理資源循環之源頭管理或循環採購宣導會，推動轄內機關/學校自行辦理採購或透過共同供應契約以租代買，以取得產品使用權，期滿以設備歸還廠商進行整新再使用或再製造為原則，以延長產品使用壽命提升資源使用效益，減少廢棄物產生。
- (2) 辦理循環採購產品服務化業者媒合宣導會：與業者研商改變商業模式，提供產品服務化或以租代買，使用期滿或評估不堪用物品由原廠收回，建構區域型產品循環服務供應鏈。優先推動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飲水機、印表機、螢幕、空調設備、LED 照明服務、家具、學校課桌椅等項目。

- (3) 至學校辦理資源循環之永續實務課程，媒合學生與業者合作提案(如廢棄資源再製商品、永續租賃等)，改變業者商業型態為以租代買，或創造出相關循環再製商品，並辦理成果展示。

2. 促進不用品再使用

- (1) 輔導協助社區鄰里、中、小學校及社福單位設置不用品再使用常態據點，可成為社區特色活動以凝聚向心力及藉由學校實體通路的推動，向下扎根教育學生減少不需要的購物行為，以凝聚民眾向心力形成特色活動。
- (2) 輔導量販店業者設置不用品回收據點，提供民眾回收管道，同時藉由縣市政府及業者自有之社群媒體擴大辦理及宣導，以強化並落實民眾回收再利用之觀念。
- (3) 更新全國不用品藏寶地圖，增建不用品服務站點及定期更新市集活動相關訊息，掌握不用品交換成效。
- (4) 配合國際維修日辦理維修相關活動。

3 推動建立維修示範點提升區域型維修服務量能

- (1) 推動維修執行成效統計，建構維修運作管理模式及瞭解推動維修執行現況。彙整每年二手物品收受數量、統計二手市集交換成果。
- (2) 115 年設置 1 處維修示範點並提出當年所需經費及後續營運規劃，如：地方維修服務站點空間活化、辦理二手市集、建置二手倉儲示範點、統計維修服務營運方式、服務人次、維修品項、數量、維修物品獲取管道、交付維修品需負擔費用等。

(四) 競爭型補助

1. 推廣循環杯服務

輔導封閉場域（球場、體育館、電影院等）及大型活動（100 人次以上活動或會議）導入循環容器各 1 場。

2. 推動花市示範減塑專案

- (1) 為推動花市減塑示範，將與有意願之中部或南部縣市環保局合作辦理 1 處假日花市，減少塑膠袋使用之專案計畫。
- (2) 花市需為每周固定常態性營業、規模大及吸引一定人流之市集，推動項目如自備購物袋給優惠、攤商不主動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或設置二手袋循環箱等。

3. 促進垃圾減量規劃評估（垃圾費檢討及隨袋徵收）

- (1) 評估垃圾清除處理費徵收方式與數額。
- (2) 推動試辦/實施轄內一般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
 - a. 持續推動轄內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及連鎖便利商店業者一般廢棄物隨袋徵收。
 - b. 專用垃圾袋及防偽標籤製作 專用垃圾袋販賣事宜。

四、 計畫期程及工作進度：

計畫執行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期程	工作項目	檢核點
(一) 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		
115.01.01-115.11.30	1. 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傳	11 月 30 日前
115.01.01-115.11.30	2. 市場、夜市或商圈減塑	11 月 30 日前
115.01.01-115.11.30	3. 會議、活動推廣循環容器	11 月 30 日前
115.01.01-115.11.30	4. 減量稽查作業	11 月 30 日前
115.01.01-115.11.30	5. 推動「旅宿業減少塑膠瓶裝水永續行動」	11 月 30 日前
(二) 垃圾強制分類及垃圾減量		
115.01.01-115.11.30	1. 執行垃圾強制分類破袋稽查作業。	11 月 30 日前
115.01.01-115.11.30	2. 加強違規比例相對較高之社區、機關、學校及隨車沿線稽查。	11 月 30 日前
115.01.01-115.11.30	3. 針對違規比例相對較高之資源回收物加強宣導。	11 月 30 日前
(三) 推廣資源再使用及延長物品生命週期		
115.01.01-115.11.30	1. 推動循環採購引領綠色消費措施	11 月 30 日前
115.01.01-115.11.30	2. 促進不用品再使用	11 月 30 日前
115.01.01-115.11.30	3. 推動建立維修示範點提升區域型維修服務量能	11 月 30 日前
(四) 競爭型補助		

115.01.01- 115.11.30	1. 推廣循環杯服務	11 月 30 日前
115.01.01- 115.11.30	2. 推動花市示範減塑專案	11 月 30 日前
115.01.01- 115.11.30	3. 促進垃圾減量規劃評估（垃圾費檢討及隨袋徵收）	11 月 30 日前

五、 財務計畫檢核表

(一) 計畫經費來源說明

計畫經費來源	經費 (千元)	比率 (%)
中央補助款	7,890	89.8
本機關配合款	900	10.2
合 計	8,790	100

(二) 每月預定支用金額 (千元)

累計支用金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0	0	879	1,758	2,637	3,516	4,395	5,274	6,153	7,032	7,911	8,790

註：請依實際執行所需經費概估分配按月累計，如為跨年度計畫，應將各年度每月預定支用金額一併填列。

(三) 經費明細表

辦理方式	用途	項目品項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合計	說明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10	人月	10	100	3,120	計畫主持人1位兼任，編列10個月。
		專案經理	45	人月	10	450		計畫經理1位專任，編列10個月。
		專案工程師	37	人月	50	1,850		工程師5人專任，編列10個月。
		工作人員公假、特別休假、保險費、獎金及勞退費用	720	式	1	720		(實際薪資)×30%
委辦費	業務費	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	1,100	式	1	1,100	3,455.57	1. 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傳1式250千元。 2. 推動市場、夜市或商圈減塑1式250千元。 3. 推動會議、活動推廣循環容器1式250千元。 4. 執行源頭減量法令及相關政策稽查作業1式250千元。 5. 推動「旅宿業減少塑膠瓶裝水永續行動」1式100千元。
		垃圾強制分類及垃圾減量	0	式	1	0		本項移至115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辦理。
		推廣資源再使用及延長物品生命週期	400	式	1	400		1. 推動循環採購引領綠色消費措施(機關學校循環採購宣導會、循環採購產品服務化業者媒合宣導會)1式200千元。 2. 促進不用品再使用1式100千元。 3. 推動建立維修示範點提升區域型維修服務量能1式100千元。
		推廣循環杯服務	600	式	1	600		輔導封閉場域及大型活動導入循環容器各1場1式600千元。

		推動花市示範減塑專案	500	式	1	500		活動期間辦理減塑措施 1 式 500 千元。
		促進垃圾減量規劃評估(垃圾費檢討及隨袋徵收)	200	式	1	200		1. 評估垃圾清除處理費徵收方式與額度 1 式50千元。 2. 辦理隨袋徵收宣導 1式50千元。 3. 推動試辦/實施轄內一般垃圾隨袋徵收 1 式100千元。
		資源回收媒體露出宣導	90	式	1	90		辦理源頭減量、強化分類回收相關政策、宣導及活動辦理媒體露出宣傳或宣導品(單價 150 元以下)購置 1 式 90 千元。
		車輛租賃及燃料費	25	月	22	550		2 台租賃稽查車輛(須執行各項源頭減量稽查作業、垃圾強制分類檢查、隨袋徵收專用垃圾袋送貨、各式活動辦理及現勘所需), 編列 11 個月。
		文具及裝訂影印費(含報告)	15.57	式	1	15.57		委辦計畫報告印製、文件印刷 影印 紙張等費用。
		管理費					986.335	(人事費+業務費) ≤15%
		營業稅					378.095	(人事費+業務費+行政管理費) x5%
		委辦費 小計					7,940	
辦理方式	用途	項目品項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合計	說明
自辦費	人事費	加班費	300	式	1	300	300	1. 辦理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相關工作及假日各項宣導活動之轄區隊員、局內承辦及參與工作人員等所需加班費用。 2. 加班費編列依每小時加班費率, 按該員每月實際薪資除以 240 計算。 3. 加班費原則每人每月不超過 20 小時。

		促進垃圾減量 規劃評估（工 業區隨袋徵 收）	100	式	1	100		持續推動工業區事業 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 收（預計）： 1. 購買稽查所需口 罩、雨具、安全鞋等 裝備 1 式 50 千元。 2. 雜項（郵電、碳粉 匣、紙張及耗材等） 1 式 50 千元。	
	業 務 費	推動循環採購 引領綠色消費 措施	250	式	1	250	550	辦理資源循環之永續 實務及教育課程及以 租代買或循環再生商 品成果展示 1. 永續課程所需講師 費 2. 課程及成果展示所 需之音響設備、展示 架租賃、設計規劃、 佈置、印刷、運送等 費用	
		推動建立維修 示範點提升區 域型維修服務 量能	200	式	1	200		辦理相關維修活動或 工作坊 1. 工作坊或講座所需 講師費 2. 維修所需零件耗材 費 3. 維修工具購買或租 賃費 4. 辦理相關維修活 動、工作坊或維修據 點建置	
		自辦費 小計					850		（上開各項經費 可互相流用，委 辦費標餘款將於 發包後併入自辦 費執行）
委辦費及自辦費 總計							8,790	（千元）	

六、前一年度補助計畫經費結案報告表：（如前一年度有類此計畫時提供）。






環境部
中華民國11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結報報告表

簽證序號	受補助機關	補助計畫	經費來源	經費別	核定金額 (可支用金額)	補助機關 已撥付金額	受補助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								地方配合款 執行數	說明	簽證單位	
							列帳方式		1/1至12/31 補助款 累計地方支 用數	公務保留數 (基金預付及未撥轉 下年度繼續支應數)		應付數 (公務/基金)		本年度 繳回騰餘款				本年度 違約金及 逾期罰款
							納入預算 (併決算)	代收 代付		已撥款	未撥款	已撥款	未撥款					
114C001404001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114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本年度預算		3,684,833	3,684,833	V		3,684,833	-	-	-	-	-	-	1,228,386		循環署永續消費回收組

備註：

- 計畫因契約權責發生，未能於本年12月31日前完成，擬辦理保留數/應付數，應檢附契約書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至補助機關，俾憑辦理相關作業。
- 請彙集相關計畫執行成果(含成果照片及相關資料)，並應填寫成果報告單，提報補助機關辦理結案。
- 1/1至12/31累計地方支用數不含保留數(基金預付及未撥轉下年度繼續支應數)及應付數。

填表人核章：

主計人員核章：





機關長官：



環境部
中華民國11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結報報告表

簽證序號	受補助機關	補助計畫	經費來源	經費別	核定金額 (可支用金額)	補助機關 已撥付金額	受補助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								地方配合款 執行數	說明	簽證單位	
							列帳方式		1/1至12/31 補助款 累計地方支 用數	公務保留數 (基金預付及未撥轉 下年度繼續支應數)		應付數 (公務/基金)		本年度 繳回賸餘款				本年度 違約金及 逾期罰款
							納入預算 (併決算)	代收 代付		已撥款	未撥款	已撥款	未撥款					
114C001404002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114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本年度預算		7,615,167	7,112,303	V		6,123,704	-		988,599	502,864	-	-	2,538,614	委辦計畫驗收中，988,599元轉估列下年度計畫執尾款亦轉估列下年度請款	循環署永續消費回收組

備註：

- 計畫因契約權責發生，未能於本年12月31日前完成，擬辦理保留數/應付數，應檢附契約書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至補助機關，俾憑辦理相關作業。
- 請彙集相關計畫執行成果(含成果照片及相關資料)，並應填寫成果報告單，提報補助機關辦理結案。
- 1/1至12/31累計地方支用數不含保留數(基金預付及未撥轉下年度繼續支應數)及應付數。

填表人核章：

約聘人員 周家機

股長 王靜儀

技正

技正 林佩瑩

科長 邱瑞志

主計人員核章：

科員 林宛玟

專員 謝易達

會計室 吳富華

機關長官：

代理局長 許仁澤

環境部
中華民國11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結案)報告表

計畫編號	受補助機關	補助計畫	經費別	核定金額	補助機關 已撥付金額	受補助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				地方配合款 執行數	說明	
						列帳方式		補助款 累計支用數	剩餘款 累計繳回數			違約金及 逾期罰款 累計繳回數 (其他)
						納入預算 (併決算)	代收 代付					
114H00002005000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114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11,300,000	10,797,136	V		9,808,537	-	-		

備註：

1. 請彙集相關計畫執行成果(含成果照片及相關資料)，並應填寫成果報告單，提報補助機關辦理結案。

填表人核章：







主計人員核章：





機關長官：

